

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

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《台达化工 (中山)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回顾性 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备案的通知

中环建书〔2013〕19号

台达化工(中山)有限公司:

你司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,按有关规定组织了环境影响的后评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,经专家评审,现同意将《台达化工(中山)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予以备案,你司须按《台达化工(中山)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》采取相关环保改进措施。

中山市环境保护局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专用章